

專案質詢

8-3-6-01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人年平均閱讀書本過少，無法有效提升國人閱讀風氣，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文化部「台灣出版產業發展策略」報告指出，台灣每人每年平均閱讀兩本書，遠落後法國、南韓的十本，新加坡的九點二本，日本的八點四本；民國一百年出版產業雖外銷增加，但內銷卻少百分之五點六，致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五點四、四十四億元。
- 二、惟查，出版產業是國家重要國力基礎，為振興出版，閱讀人口、閱讀習慣的養成及推廣為根本；報告顯示國人每年平均閱讀兩本書，閱讀風氣並不盛行、令人憂心。故教育部與文化部應合作，從根本擴大閱讀人口及閱讀風氣，舉如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九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五二

會環境與客觀要求均有重大改變，政府職能不斷擴增，公務員人數亦顯有增加，計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至民國七十三年底止，全國公務員總數由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七人，增至四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三人，銓敘業務相應為之繁多，銓敘部原有組織型態及人員配置，均難以適應需要，考試院衡酌當前業務實況及未來可能發展，特提出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誠屬必要，應予支持，謹將草案所擬修正要旨及審查會增刪修正各點，縷陳數端如下：

(一)修正單位名稱並刪除視察室及研究管制室：

現行法第三條規定：「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一、職位分類司。二、甄核考功司。三、獎卹司。四、典職司。五、登記司。六、總務司。七、銓敘審查委員會。」考試院以現行法所定各司名稱，雖屬典雅，但不易為人了解識別，亦無法涵蓋銓敘部所有業務，為因應需要，乃將現有六個司改以數次標示，依序稱為第一司至第六司。又為有效辦理秘書、視察、及研究發展管制事項，以確實瞭解各機關人事行政實況，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研究發展及業務管制工作，乃參酌近年來新修正之若干機關組織法體例，並配合實際需要，增列「秘書室」、「視察室」、「及「研究管制室」三個單位，於草案第二條規定：「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會：一、第一司二、第二司三、第三司四、第四司五、第五司六、第六司、七、秘書室八、視察室九、研究管制室十、銓敘審查委員會」。

審查會經詳慎討論後，認為銓敘部主管全國官制官規，其本身之組織架構與內部單位名稱，即應為各機關立法體例之典範，草案以數次標示部內各單位名稱，既不易使人明瞭各單位業務內容，亦失原有之莊重典雅，且近年來本院通過之中央二級機關組織法，在立法慣例上均以所掌職務內涵概括標示各單位名稱，中央三級機關則以數次標示內部所設之單位。經多次衡酌該部各單位實際業務狀況後，乃將草案所定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四司、第五司及第六司名稱，分別修正為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退撫司、登記司及總務司。至於草案所增設之視察室及研究管制室兩單位，與會委員經討論後，認為銓敘部置「視察」固有其必要，但無庸設置單位，以免增加其他助理人

員而繼續擴大。而各機關之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向由秘書室或相關單位兼理，銓敘部並無單獨設置之特殊需要。基於以上理由，故將視察室及研究管制室悉予刪除，其職掌分別併入法規司與秘書室，其他單位則照案通過。草案第二條條文遂予修正通過（審查修正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郭委員林勇對刪除草案第二條第九款「研究管制室」，尙有意見，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二）調整各單位職掌：

考試院以銓敘部六個司業務量已有消長，近年來且已增加若干實際業務，乃依據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並配合銓敘部業務實況及未來發展，於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就現行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各司職掌，酌予調整，並於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分別增列秘書室、視察室及研究管制室職掌事項。各司增列之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及審議事項。
2. 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職等審議事項。
3. 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4. 關於公務員激勵、懲處事項。
5. 關於公務員保障事項。
6. 關於公務員養老事項。
7. 關於公務人力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8. 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審查會經逐一討論後，以草案所作各司職掌之調整及增列事項，有其事實需要，僅將草案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條文中「公務員」修正為「公務人員」，俾與公務人員保險、退休等法用詞一致，至將草案第七條第二款條文中有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九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五四

關「訓練」事項刪除，以免與其他機關組織法所定有關「訓練」之職掌重複。草案第十條視察室之職掌，配合第二條規定予以刪除。草案第十一條有關研究管制室之職掌，則分別併入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及第九條第六款、第七款條文中。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條文均予修正通過（審查修正條文，詳條文對照表）。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均予刪除。

（三）各職稱人員採官等職等並列制：

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所定各職稱人員，由現行法簡、薦、委官等，改採職位分類職等，與會委員認為我國人事制度，目前正進行全面改革，新人事制度係將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兩制合一，擷長去短，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已採官等與職等並列制，審查會經研討後，基於貫徹實施新人事制度之政策，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將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中有關職務列等之條文，悉依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改採官等職等並列，並將草案第二十一條有關各職稱人員適用職系之條文予以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予修正通過，條次修改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審查修正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四）增設法規委員會並明定以政務次長為主任委員：

考試院為加強人事法規之修訂整理，乃參照各部組織法體制，增列草案第十七條規定：「銓敘部設法規委員會，以次長、參事，有關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人員組成，掌理有關法律及行政規章修（增）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所需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由部長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審查會經討論後，以此項增列，確有實際需要，且所需工作人員均在法定員額內調用，自無不可，僅將條文中主任委員由「部長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一句修正為「以政務次長為主任委員」，以資明確，而符實際情況。

，草案第十七條條文予以修正通過，條次修改為第十四條（審查修正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五)調整編制員額

銓敘部現行法定編制員額為二二五人之三三〇人，考試院為適應該部業務需要，僅略將人員配置與部分職稱酌予調整，編制員額仍維持二二五人之三三〇人，不予變動。

審查會經反復研討後，以該部現有編制員額係大陸時期所定，未便援引，且該部現有人員僅一九六人，乃全盤審酌其業務需要，並參照該部現有人員名冊，將草案所定員額予以修正，並將職稱酌予調整。經核減後總員額，最低額為一九六人，最高額為二三五人，計最高額核減九十五人。至草案第十五條「銓敘部得酌用雇員」之規定，亦予以刪除，其員額改列於第十二條，併入總員額中。

四、爰經決議：「草案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照通過，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予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均予刪除，並作條文次序之整理。全案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五、郭委員林勇對刪除草案第二條第九款「研究管制室」，尙有意見，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推召集委員張金鑑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壹件。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啓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九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五六

銓敘部組織法原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修正

現行法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審查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照現行條文。	(照通過)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職位分類司。 二、甄核考功司。 三、獎卹司。 四、典職司。 五、登記司。 六、總務司。 七、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會： 一、第一司。 二、第二司。 三、第三司。 四、第四司。 五、第五司。 六、第六司。 七、秘書室。 八、視察室。 九、研究管制室。 十、銓敘審查委員會。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至第六款，以文字標示各司名稱，雖具體典雅，惟不易被了解，且難以包括本部所有業務。故將各司名稱改以數次標示，以期靈活。	(修正) 第二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會： 一、法規司。 二、銓審司。 三、特審司。 四、退撫司。 五、登記司。 六、總務司。 七、秘書室。 八、銓敘審查委員會。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司司稱。 二、刪除第二條第八款「視察室」及第九款「研究管制室」。 三、郭委員林勇對刪除第二條第九款「研究管制室」，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三、因應事實需要，參照各部體例，增列「秘書室」，辦理機要、秘書、議事、新聞等	三、因應事實需要，參照各部體例，增列「秘書室」，辦理機要、秘書、議事、新聞等			

第四條 職位分類司掌左

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職位分類實施範圍及步驟之訂定事項。

第三條 第一司掌理左列

事項：

-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及審議事項

業務。

- 四、本部主管事務，攸關人事法制及全國公務員之權利義務，宜隨時對各機關人事業務現況有所瞭解，擬設「視察室」，俾處理各機關人事業務之視察、調查事項。

- 五、人事政策及人事法制之研究發展、各種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及銓敘業務之管制等事項，均屬重要工作，而非各司業務範圍。故增設「研究管制室」，以專責成。

(修正)
第三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

事項：

-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

正，將「第一司」修正為「法規司」。

二、將草案第十一條

- 二、關於公務職位分類規章程序標準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公務職位調查分析歸級及列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職位分類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職位分類之其他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職等審議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職位之歸級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 五、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 七、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 八、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年，其規劃工作大致完備，至實施事項，則多半授權有關機關辦理，是以其業務量，已明顯減少，故應實際需要，將本司改爲主辦人事法制（含職位分類）及人事機構及人員之管理業務。
- 三、原「典職司」之人事機構及人員之管理，併入本司，至本部人事管理事項，移由新增設人事室辦理。
- 四、有關訓練事項，移由第五司辦理。
- 五、配合已增加業務，依法應辦事項及未來發展需要，增列新條文第一、二、七等三款事項。
- 六、文字修正。

- 事項。
-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職等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職位之歸級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 六、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 八、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 九、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研究管制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職掌移列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

十、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四條 第二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選調及轉調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勛獎、激勵及懲處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修正) 第四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選調及轉調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勛獎、激勵及懲處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第二司」修正為「銓審司」。

第五條 甄核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由於公務員人數不斷增加，目前「甄核考功司」之業務量，占

- 二、關於備用人員絃資審查事項。
- 三、關於軍用文職人員絃資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其他人員任職升降遷調及絃資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絃級級俸審查事項。
- 七、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 本部業務量一半以上，爲使業務平衡並便利指揮控制，將本司業務分爲兩個司辦理。修正後第二司以職位分類制及簡薦委制之一般行政機關爲負責範圍；第三司以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爲負責範圍。
- 三、原「獎卹司」之獎勵業務與考績、考核關係密切，移併第二司辦理，並改爲「勛獎」。
 - 四、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激勵、懲處事項。
 - 五、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第三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外交、

(修正) 第五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外交、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第三司」修正爲「特審司」。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撫	
第六條 第四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審	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審查事項。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審查事項。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一、憲法第八十三條列有「保障」、「養老」事項，於此配合增列。 二、獎勵事項移第二司辦	
(修正) 第六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	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審查事項。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審查事項。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第四司」修正為「退撫司」。 二、將草案第一款至	

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進修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保障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養老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福利事項。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理。
三、文字修正。

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養老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六款條文中「公務員」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八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備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五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力評估、調查及人才儲備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訓練進修事項，移本司辦理。
三、配合實際需要，增列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力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修正)第七條 登記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進修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力評估、調查及人才儲備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第五司」修正為「登記司」。
二、將草案第二款條文中「公務員訓練進修事項」修正為「公務人員進修事項」。

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四、文字修正。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八條 第六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五、交辦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司之名稱配合修正為第六司。

(修正)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 六、增列「交辦事項」，以應實際需要。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第六司」修正為「總務司」

二、將草案第五款「交辦事項」修正為「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

新增條文，理由見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修正)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

一、將草案第十一條研究管制室第三款及第四款職掌

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六、交辦事項。

七、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移列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二、草案第六款「交辦事項」修正為「部長、次長交辦事項」，款次改為第九款。

第十條 視察室掌理各機關人事業務之視察與調查事項。

新增條文，理由見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四。

(草案) 第十條 (刪除)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草案第十條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 研究管制室掌

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之研究、分析、擬議事項。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

之蒐集、編譯、研究、分析事項。

三、關於施政計劃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四、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五、其他有關研究管制及交辦事項。

(草案)
第十一條 (刪除)

草案第十一條條文刪除，職掌併入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中。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

掌關於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二條 銓敘審查委員

會掌理關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職位之歸級列等、重大獎懲疑義、人事人員任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內容，重行整理應復核之事項之款別。

三、增列「其他重要銓敘事項之解釋」及「交

(草案第十二條改列)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

掌理關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職位之歸級列等、重大獎懲疑義、人事人員任免、敘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並改列為第十條。

敘級、敘俸、儲備人員任用資格案件之複核，暨其他重要銓敘事項之解釋及交議事項。

「職事項」，以應實際需要。
四、「覆核」改為「複核」。

級、敘俸、儲備人員任用資格案件之複核，暨其他重要銓敘事項之解釋及交議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各部組織法體例，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人事制度改列職位分類制職等。

（草案第十三條修正改列） 第十一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位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一、將草案條文中「政務次長一人，比照……」修正為「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

二、將常務次長職位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增列官等。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六人，簡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薦任。

第十四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顧問四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六人，主任二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六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

一、條次變更。

二、簡併現行條文第十一、十三條兩條文為一條。並作文字整理，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末段文字刪除。

三、為貫徹人事精簡原則，本條總員額未有增

（草案第十四條修正改列） 第十二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研究委員四人，參事六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司長六人，職位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六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職

一、調整編制員額。

二、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修正官等職等。

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銓敘部設專門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簡派。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薦派。辦理職位分類計畫銓敘設施，並研究有關銓敘之專門問題。

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六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二人得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技正二人；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四十人，助理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一人，科員六十人得列第六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人，職位列第三至第四職等。

四、配合業務需要，增列部分科員得列第六至減，僅在原額範圍內，配合業務需要，酌加調整配置，增列主任秘書一人、顧問四人、參事四人、主任四人（本條置視察室、研究管制室主任各一人，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電子處理資料室及第十九條之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副司長六人、秘書一人、視察四人、科長三人、辦事員十人，及配合電子處理資料人才羅致需要，增列技正二人、技士三人，計四十二人；並相對減少科員二十人、助理員二十二，計四十二人。

位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中專門委員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視察八人至十二人，職位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職位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二至二十八人，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分析師二人，職位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一人，職位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八

		第七職等（薦任）之規定。 五、各職稱參酌有關組織法體例，列定職等之跨幅。	人，助理設計師二人，職位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三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職位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三人，職位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雇員六人。	
第十四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條次變更。	（草案）第十五條（刪除）	草案第十五條條文刪除，其員額改列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司長、有關之副司長、主任、科長組成，政務次長為主席，部長並得指定專門委員若干人參加。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條次變更。 二、銓敘審查委員會成員，配合業務需要及新增之職稱，予以充實。 三、增加規定，工作人員就本部法定員額中派充之。	（草案第十六條改列）第十三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司長、有關之副司長、主任、科長組成，政務次長為主席，部長並得指定專門委員若干人參加。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並改列為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銓敘部設法規

委員會，以次長、參事、有關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人員組成，掌理有關法律及行政規章修（增）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所需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由部長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實際需要及參照各部組織法體例增列。並不增加員額。

（草案第十七條修正改列）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法規

委員會，以次長、參事、有關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人員組成，以政務次長為主任委員，掌理有關法律及行政規章修（增）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所需工作人員由部長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將條文中「主任委員……由部長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修正為「以政務次長為主任委員」，並改列為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銓敘部設電子

處理資料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辦理電子計算機之管理及運用有關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新增條文，為改進銓敘作

業，有效運用本部電子計算機，進行人事業務處理之資訊化而增設，並不增加額員。

（草案第十八條修正改列）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電子

處理資料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電子計算機之管理及運用有關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修正官等職等，並改列為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銓敘部設人事

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

一、新增條文。

二、部內人事管理事項，原由「典職司」辦理

（草案第十九條修正改列）
第十六條 銓敘部設人事

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

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修正官等職等，並改列為第十

	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與各機關共同體制不合。尤以業務繁重，故規定設室專責辦理。 三、將「人事查核」業務列入。	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六條。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二十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統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體例，作文字修正。	(草案第二十條修正改列) 第十七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統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職位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修正官等職等，並改列為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適用之職系，依有關法律及職系說明書之規定選用之。	一、新增條文。 二、對各職稱人員所適用之職系，採概括之規定。	(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改列) 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依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修正，並改列為第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實際需要增列，並不增加員額。

（草案第二十二條改列）
第十九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並改列為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草案第二十三條改列）
第二十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並改列為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草案第二十四條改列）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並改列為第二十一條。